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情况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8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2,49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7,249,011.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8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新疆兴汇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坚持实行“集团化、大客户”发展战略，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未来将重点打造两个平台，一是智能包装集成服务平台，一是包装全产业链服务平台。通过两个平台的搭建，在解决客户对包装智能化需求的同时，聚拢行业内的包装设计商、包材供应商、中小包装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包装机械企业和各类包装客户等，形成合兴的包装生态圈，并且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寻求创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最终推动包装产业的转型升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送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72,490,118 股增加至 1,042,972,33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2,498.611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总计数量 4,457,961 股，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告日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

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1、新疆兴汇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收到新疆兴汇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达成同意意见。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